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及其施行情況，並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讓僱員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現就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1. 本會歡迎最低工資委員會以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參考的「一籃子指標」為基礎，進一步補充及增加在(一)整體經濟情況；(二) 勞工市場情況；(三)競爭力；及(四) 社會共融範疇上的參考指標及數據。
2. 本會建議制定及公開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簡明方法及準則。本會認同上述指標具參考價值，但本會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提出有關指標及數據時，必須同時指出有關指標及數據的應用準則及運用方法，否則加入過多的考慮因素，只會令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產生更多的爭論，而且若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衡量最低工資水平時，過份顧慮最低工資的負面因素對企業營商環境的影響，只會訂定出一個「保守」的最低工資水平，這會助長企業及僱主對工人的剝削，同時亦失去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工人獲享合理工資的意義。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制定及公開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簡明方法及準則，以便有效的運用統計數據，制定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
3. 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一籃子指標」中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並以此作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首要考慮因素。
4. 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的建議，各國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社會服務聯會《就業貧窮住戶研究》，現時本港在職貧窮家庭住戶已有約 20 萬，當中有約三成七的就業貧窮住戶，須照顧一名兒童或長者，二成三的住戶須照顧兩名兒童或長者，半成須照顧三名或以上兒童或長者，即共有約六成半的在職貧窮住戶，須照顧最少一名兒童或長者。<sup>1</sup>這顯示大部份就業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或長者的責任。若最低工資委員會認為最低工資沒有應付家庭生活需要的功能，根本不符合香港實際的在職貧窮情況，同時亦與國際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脫軌。
5. 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因此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量度「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時以

<sup>1</sup> 資源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 年首半年貧窮數據。  
<http://www.poverty.org.hk/taxonomy/term/19>

家庭贍養系數及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作為計算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礎。<sup>2</sup>根據 2005 年社聯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結果，三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為 9004 元，除以 1.67 的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維持 3 人家庭的基生活需要。<sup>3</sup>以勞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有關調查建議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為 30 元正。由於現時未有較完整的基本生活調查數據，若本會按 201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上述 2005 年的最低工資建議，2012 年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應為 34.2 元。<sup>4</sup>本會預計未來本港通脹持續，因此本會認為 2013 年實施的最低工資水平應不少於 35 元。

6. 本會強調，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劃一的最低工資誠然不能支付個別不同成員數目的家庭所需，倘若當時的工資水平仍不足以應付勞工整個家庭的生活所需時，則由政府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如兒童發展津貼或低收入家庭補貼等，向這些貧窮家庭給予補助。本會相信，合理的工作收入不但能改善貧窮家庭的生活質素，而且亦可避免家庭成員因經濟需要而加班和超時工作，這既可增加家人共聚時間，也有助強化家庭的保育子女的社會功能，減低因家庭貧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7. 本會認為綜援水平是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重要參考指標。綜援是社會最後安全網，能讓有需要的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基於現時本港的供養系數 2 人估算<sup>5</sup>，本會建議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高於 2 人家庭之綜援金額。事實上，合理最低工資水平能為在職貧窮及綜援人士供經濟誘因，使他們更願意投入勞工市場，藉工作賺取合理報酬，改善生活。
8. 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2 月的數據，2 人住戶綜援平均金額是 7307 元<sup>6</sup>，換算的時薪約為 35 元，因此本會認 2013 年實施的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應不少於有關水平，才能應付 2 人的基本生活開支。
9. 本會認為在釐訂最低工資的水平時，可以非技術工人的時薪中位數金額作為參考起點。由於最低工資立法目的是保障低薪工友，防止他們的工資過低，因此非技術工人的時薪中位數是定訂最低工資水平的主要參考指標。根據《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非技術工人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31.3 元，因此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水平不能低於有關水平。
10. 最低工資時薪水平必須按通脹調整。最低工資訂於時薪 28 元，乃基於 2009 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時至今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已經累積上升 13.1%<sup>7</sup>，因此。根據通脹計算，2012 年最低工資水平須不少於 32 元，才能相當於 2009 年 28 元的購買力。本會預計未來通脹將進

<sup>2</sup> 政府統計處將於本年 6 月放發 2010 年人口普查中有關住戶平均人數及住戶平均勞動力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需按最新資料更新。

<sup>3</sup>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為 3.1 人，香港每戶平均有 1.67 個勞動力。按《基本生活調查》的研究結果，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預算為 9004 元，以此除以 1.67 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有關調查以香港住戶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標準，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建議在職人士最低工資水平為 30 元正。

<sup>4</sup> 201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 106.4，2006 年的是 93.3，期間升幅為 14.04%。

<sup>5</sup> 由於政府統計處仍未公佈 2011 年人口普查有關住戶的平均就業人數，因此目前仍未能準確計算本港最新之供養系數。但按本港的整體人口及就業人口的比例計算，2011 年本港人口共 7 071 576 人，就業人口共 3 532 849 人，供養系數為 2 人。

<sup>6</sup> 資料來源：樂施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生活狀況調查》。2012 年 4 月。

<sup>7</sup> 按香港統計處資料，2009 年及 2012 年 3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分別為 98.3 及 111.2。

一步惡化，食物及租金價格持續上升，最低工資水平的購買力必須高於通脹，才能實質改善基層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因此本會建議 2013 年實施的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時薪應不少於 35 元，才能發揮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社群的真正功能。

11. 最低工資實施初期，企業及僱主團體一般預期實施最低工資會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但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香港的經濟持續向好，失業率還呈輕微下跌，由 2011 實施最低工資時的 3.5% 下降至 2012 年第一季的 3.3%，就業不足率亦由 2011 年實施最低工資時的 1.7% 下降至 2012 年第二季的 1.6%。這反映最低工資沒有造成大規模失業，反之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最低工資實施後，令更多女性、中年及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12. 受惠於最低工資的低薪行業，如飲食及安老院舍亦沒有出現大規模的倒閉。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於 2011 年 7 月公佈的調查發現，17% 食肆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人力成本未見上升，33% 食肆的人力成本上升 5% 以下；37% 上升 5 至 10%；13% 食肆則增加 10 至 15% 人力成本。換言之，高達 87% 的食肆只有 10% 或以下的薪酬成本上升，可見餐飲食肆已逐漸消化最低工資的影響。另外，根據政府的數字，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只有 4 間私營安老院舍結業，同期卻有 9 間院舍業開業，反映最低工資未有對低薪行業的經營者帶來影響。
13. 相反，租金及食品價格的上升不但帶動通脹，更嚴重打擊小商戶的營商空間。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2011 年 4 月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已由 130.4 上升至 2012 年 2 月的 141.1，不足一年已上升 8.2%。2012 年四月份的肉類及新鮮蔬菜價格均較 2011 年同期上升約一成。<sup>8</sup>因此，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最低水平時，應同時建議政府加強對食物價格價的控制及訂立有效措施，如租務管制及物業空置稅等，以抑制租金的不合理上升，保障中小企的合理發展空間，使其在合理的利潤下，與員工分享盈利成果，而不致向沒有議價能力的員工開刀。
14. 事實上，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把最低工資調升至 33 元至 35 元對所有企業的薪酬開支影響輕微。若把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訂於 33 元的水平，所有行業的薪酬開支只增加 1%，而中小企行業的薪酬開支增加 0.8%，但低薪行業僱員的工資獲 12.9% 加幅，並使全港 51 萬 8 千多名，即約 18.5% 的僱員受惠。若把最低工資時薪水平訂於 35 元，所有企行業的薪酬開支增加約 1.6%，而中小企行業的薪酬開支增加則約 1.5%，但低薪行業的僱員工資獲 17.4% 的增加，大幅令 64 萬 3 千多名，即約 22.9% 的僱員受惠。
15. 英國實施最低經驗已指出最低工資並不是洪水猛獸。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單提高了低薪僱員的實質和相對工資、收窄了兩性的工資差距、減低了整體工資的不平等，同時亦沒有為經濟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研究雖然顯示，最低工資確實降低了低薪企業的盈利率，但沒有證據指出盈利降低令這些企業倒閉。這反映實施最低工資的功能，只是將部份企業利潤轉到低薪員工的薪金中，讓僱員能分享企業經濟利潤的成果。
16. 本會強調，最低工資立法能為基層僱員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我們相信若僱員的薪酬因最低工資有所提升，消費力也隨之增加，這可進一步刺激本地內部經濟的需求，同時這有

---

<sup>8</sup> 根據統計處的 2012 年 4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豬肉、牛肉、新鮮蔬菜的食品指數較 2011 年 4 月分別上升 9.5%、15.9% 及 10.3% 不等。

助提高僱員士氣，推高企業生產力，這可抵銷企業增加了的成本。

17. **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本會認為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能讓基層工人及時應付通脹所增加的生活負擔。另外，現時本港的通脹嚴重，若按 2008 年至 2012 年間逾一成的消費物價指數增幅來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商界自然是無法接受。因此，本會認為面對通脹高企的情況，企業較容易接受每年一次的最低工資的增加幅度，而且期間他們會有足夠時間按工資增幅逐步調整其人力及經營策略。
18. 本會再次重申，**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時**，除參考統計處的報告及相關經濟數據外，**必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參考通脹及綜援水平。**本會建議 **2013 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應不少於 35 元**，以確保工人能應付其生活開支，改善生活。

2012 年 5 月 28 日